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9-25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华志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建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168,752.03	36,663,099.81	-1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04,309.81	-10,348,850.95	-5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44,500.21	-10,520,185.68	-7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020,726.76	-6,246,480.51	-33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2	-0.0064	-59.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2	-0.0064	-5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0.88%	减少 0.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52,401,559.32	6,917,488,837.30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3,619,938.25	1,050,124,248.06	-1.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689.13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087,276.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603.22	
合计	2,040,190.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0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2%	338,312,340	0		
源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35,706,486	0	质押	35,706,486
					冻结	35,706,486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32,460,442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728,8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728,8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728,8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728,8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728,8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728,8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728,8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8,312,340	人民币普通股	338,312,340		
源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06,486	人民币普通股	35,706,486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460,442	人民币普通股	32,460,442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7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8,8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7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8,8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7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8,8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7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8,8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7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8,8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7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8,8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7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公司股东中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较期初增幅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85,085,334.07	13,253,195.56	542.00%	报告期内下属时代公司预付境界梅江项目工程款及境界梅江H4项目预缴维修基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7,712,628.16	603,474,031.41	-49.01%	报告期内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562,484.98	-		报告期内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由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562,484.98	-100.00%	报告期内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应交税费	19,941,808.40	32,104,950.71	-37.89%	报告期内下属滨泰公司缴纳土地增值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6,000,000.00	532,000,000.00	79.70%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	613,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210,084.22	488,414.01	147.76%	报告期内下属津汇公司缴纳印花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1,671,200.01	8,077,178.91	44.50%	报告期内下属津汇公司增加销售代理费及创辉公司增加公建改造维修费所致
财务费用	2,188,993.52	3,506,972.90	-37.58%	报告期内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00	-11,332.08	99.88%	上年同期收回欠款相对较多，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2,087,276.31	-30,083.65	7038.24%	报告期内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345,328.21	5,000.00	6806.56%	报告期内下属创辉公司依据法院判决将无需支付的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419,017.34	0.75	55868878.67%	报告期内补交房产税产生的滞纳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895,129.26	-578,530.80	-54.72%	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我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存在损失可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41),公告就公司债务人轧三钢铁重整事项进行了说明;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完成了相关债权的申报工作,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存在损失可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6);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参加了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存在损失可能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5)。

2019年1月30日,我公司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参加了渤钢系企业(含轧三钢铁)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由渤钢系企业管理人作第二期重整工作报告和《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并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019年1月31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津破11-45号之一】(以下简称“裁定书”)审查认为:渤钢系企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裁定书”裁定:批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并终止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含轧三钢铁)等企业重整程序。详见公司2019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存在损失可能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

2019年3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存在损失可能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我公司对轧三钢铁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6,198.33万元,已计提坏账损失161.88万元(含期初已计提金额)。根据《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需在2018年补提资产减值损失3,220.10万元。公司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41.88万元,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3340.10万元。(重整计划概要及本次计提坏账准备过程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十六、8)。

(2) 公司于2019年02月27日公告称:津滨发展拟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深圳津滨津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津鹏”)100%股权。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要约。公司将在评估工作完成备案后,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进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我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发布了《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存在损失可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就公司债务人轧三钢铁重整事项进行了说明,我公司对轧三钢铁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6,198.33万元,已计提坏账损失161.88万元(含期初已计提金额)。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完成了相关债权的申报工作,于2018年11月8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参加了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9年1月30日,我公司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参加了渤钢系企业(含轧三钢铁)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由渤钢系企业管理人作第二期重整工作报告和《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并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19年1月31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津	2018年09月06日	2018-41
	2018年10月11日	2018-46
	2018年11月10日	2018-55
	2019年02月02日	2019-02
	2019年03月01日	2019-04
	2019年03月20日	2019-06

<p>破 11-45 号之一】(以下简称“裁定书”)审查认为:渤钢系企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裁定书”裁定:批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并终止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含轧三钢铁)等企业重整程序。根据《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需在 2018 年补提资产减值损失 3,220.10 万元。公司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 41.88 万元,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 3340.10 万元。</p>		
<p>我公司拟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深圳津滨津鹏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要约。公司将在评估工作完成备案后,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进展。</p>	2019 年 02 月 27 日	2019-0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及其持有权益达 51% 以上的子公司(附属公司)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	1998 年 07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履行正常

			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拟定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给予股份公司。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泰达建设承诺在同一项目上与津滨发展建立协商机制，避免与公司形成竞争，在公司从事主营业务的地区内（或构成销售竞争或产品竞争的同区域内），承诺不利用对公司的股东地位，导致对公司业务不利的投资	2007年07月31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履行正常

			决策，该项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泰达建设不处于津滨发展的控股地位为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